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文化长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0月13日，文化长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经办律师：_____

邵 芳

2017 年 10 月 16 日